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高市府四維環廢管字第 1000086143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環中資字第 10470631700 號函修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00848900 號函修訂

一、為管理運用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，依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特設「高雄市路竹區公所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管理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 審議本區各執行單位提報「回饋金年度執行計畫」。

(二) 審議、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；不定期督導回饋里管理小組(以下簡稱管理小組)之執行事項。

(三) 協調辦理與業務推展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。

三、管理會置委員最多十五人，得由以下人員組成，其中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
(一) 區公所及相關機關代表：區長為召集人、主任秘書、民政課長為副召集人、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相關課室主管聘任。

(二) 學者專家：由召集人就學校老師或校長聘任。

(三) 地方公正人士：由召集人就區內議員、里長、及其他公正人士聘任。

本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並報市府核定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召集人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管理會，召集人因事不能處理事務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五、 管理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集，並任主席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臨時會議之召開，以召集人視需要或過半數委員要求時召開之。管理會之委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 為有效執行運用回饋金，回饋里得設置回饋金管理小組，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里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、組員七至十一人，由召集人聘任，報經區公所核定，任期與里長任期同，全體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另置管理員一人、幹事一至二人，由召集人遴報管理小組同意後聘任，綜理負責各項回饋金運用相關業務事宜，並得視實際需要支領工作津貼。

七、 里管理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里管理小組職掌如下：

(一) 研擬里回饋金運用計畫並提報區公所。

(二) 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。
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任主席，應有超過二分之一組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組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